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9號

原告 鍾澤閱

訴訟代理人 莊英吉

李潮景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

顏哲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，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此有原告提出身分證件在卷可查，是其提起本件訴訟之際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現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本件又迄未據兩造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林家瑜